

目 錄

- 一、 廉政小叮嚀：「反腐倡廉重在標本兼治，廉潔自律務求身體力行。」
- 二、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學習網」已建置有「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廉政倫理』規範」課程，該總處「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亦已建置有「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與「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課程，請各位同仁踴躍上線學習。
- 三、 廉政署出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題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我國之實踐與展望」已上傳至本家全球資訊網及家區內網「政風宣導」資料夾中，請全體同仁撥冗瀏覽。
- 四、 廉政署「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整理包」含檢舉事項動畫、精簡版剪報、檢舉事項翻牌動畫等，已上傳至本家全球資訊網及家區內網「政風宣導」資料夾中，請全體同仁撥冗瀏覽。
- 五、 **廉政宣導：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管理員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

馮某係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管理員，緣受刑人林某之友人吳某明知受刑人之家屬無法將任何違禁物品擅行攜入監獄內傳遞予受刑人持用，然吳某為使收容人林某得在屏東監獄內吸食香菸及泡飲茶葉，於104年6月至7月間等日，與馮某謀議將上開違禁物品攜入監內予林某，並經馮某應允。詎馮某明知監獄管理人員依法不得為受刑人傳遞違禁物品之規定，竟基於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之犯意，接續於104年10月21日及23日等日利用巡查舍房之際，各夾帶峰牌香菸及茶葉，予林某持用。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偵辦。本案馮某犯行明確，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05年11月28日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判處馮某有期徒刑參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六、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06年春安工作宣導。**

106年1月19日22時起至2月2日24時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將展開為期15天的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心」為主軸，加強犯罪偵防、維持交通順暢及立即有效回應民眾需求，讓全市市民過一個順遂、如意的春節假期。(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106年警政署「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之交通順暢主軸，將採取機動、彈性與即時交通疏導為方式，於重要交通樞紐及高事故路段，加強稽查及防制作為，有效疏導交通並降低事故肇事率，讓民眾感受政府整頓交通之用心，實施重點項目如下：

- 一、 交通安全順暢。
 - 1、 加強年貨採購人潮、車潮之交通疏導。
 - 2、 加強易壅塞路段之疏導管制。

- 3、加強各車站旅運處所、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及大型展覽會場交通整理。
- 4、加強高速公路管制策略配合措施。
- 5、加強路況報導及為民服務效能。
- 6、加強突發路況之處置。

二、減少交通事故。

- 1、春安工作期間易肇事路（時）段，加強派警執勤，嚴正交通執法，預防事故發生。
- 2、加強深夜及清晨違規超速車輛之取締及禮讓行人之重點執法。

三、嚴懲重大違規。

- 1、春節期間特別針對重大交通違規，包括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及嚴重超速(超過速限 40 公里以上)等 3 項重大違規嚴格取締，維持執法強度。
- 2、加強取締車輛行駛快速道路裝載貨物未捆紮牢固之行為，並對轄內公告禁行大客車路段，嚴加管制、取締，維護行車秩序與道路安全。

七、**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缺失態樣，案例分享之一。**

某縣警察局警員陳某友人 A、B 因有民事糾紛，A 遂請陳員代為查詢 B 的刑案資料，以提供雙方談判時參考。陳員明知刑案資料查詢必須依規定辦理，屬警察局應管制作業，用來查詢犯罪偵防或特定任務所需刑案資料，不得任意洩漏給其他人或單位。惟陳員仍將 B 的「刑案資料作業個別查詢報表」列印，並交付友人 A，觸犯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陳員經○○地方法院以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處有期徒刑肆個月。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如對個人資料之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相關要件方得為之，例如有法律明文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又依據同法第 28 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前述各機關後續尚須面對相關國賠問題。另外，應知加強公務人員法令觀念，並非只有公文上標明「機密」或「密」等級之文書需依法保密，其他因職務或身分機會而持有或知悉，但未清楚記載機密文字訊息之資料，也需遵守保密規定；依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此，除加強宣導法令觀念，更要建立資訊系統線上監控及核對機制，以防止有心人士擅用相關資料。(資料來源：輔導會政風處)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專線電話(外線：02-26732618，內線：904)

臺北榮家政風檢舉電子郵件信箱：vhtpe0015@mail5.vac.gov.tw

